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六个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一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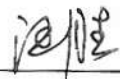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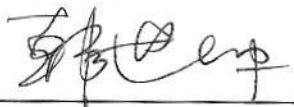
2、此次延长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能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推进和实施。

3、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独立董事：唐建新

签署： 
独立董事：汪 胜

签署： 
独立董事：韩世坤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3日

